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东大（泉州）有限公司24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化东大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24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中化东大请〔2023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4-350521-04-05-706719。项目新增聚合物多元醇、聚醚多元醇等生产装置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7条聚醚多元醇产品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24万吨聚醚多元醇（其中，聚合物多元醇6万吨、弹性体聚醚3.5万吨、高回弹聚醚2.5万吨、软泡聚醚11万吨、硬泡交联剂1万吨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环氧丙烷、环氧乙烷、异丙醇、苯乙烯、丙烯腈等为原料，采用连续法工艺生产聚合物多元醇产品；以甘油、环氧丙烷、环氧乙烷等为原料，经三次聚合生产高回弹聚醚产品；以丙二醇、甘油、环氧丙烷等为原料，采用固体氢氧化钾（KOH）、碳酸二甲酯（DMC）为催化剂生产弹性体聚醚产品；以甘油、环氧丙烷、环氧乙烷等为原料，采用双金属催化技术经聚合反应生产软泡聚醚产品；以丙二醇、环氧丙烷、甘油、环氧乙烷等为原料，经聚合反应生产硬泡交联剂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聚合釜、真空泵、汽提塔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332.19tce（当量值）、20749.58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371.4万kWh、蒸汽（1.0MPa，220℃）81139t。项目中的聚醚多元醇、聚合物多元醇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达62.17kgce/t、133.38kgce/t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批复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惠安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2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惠安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1日印发
